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公招（服务）2024-042

采 购 人：同仁市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八、中标	24
九、授予合同	25
十、招标代理费	26
十一、其他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7
(一) 投标要求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仁市林业工作站的委托，拟对“同仁市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格公招（服务）2024-042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200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1
要求	采用人工防治的方法进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40 万亩（其中：高原鼢鼠防治 20 万亩、高原鼠兔防治 20 万亩）； 高原鼠兔防治 20 万亩；其中兰采乡 117000 亩，瓜什则乡 62000 亩，多哇镇 21000 亩； 高原鼢鼠防治 20 万亩；其中多哇镇 82383 亩，瓜什则乡 102617 亩，兰采乡 15000 亩；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无。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3:59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同仁市林业工作站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3-8797800 联系地址：同仁市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6544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6 号喜欢里天街 5 号楼 7 楼 10724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974510201
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同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58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格公招（服务）2024-042
3	采购人	名称：同仁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同仁市林业工作站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0973-87978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6 号喜欢里天街 5 号楼 7 楼 10724 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5165449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00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10	采购要求	采用人工防治的方法进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40 万亩（其中：高原麝鼠防治 20 万亩、高原鼠兔防治 20 万亩）； 高原鼠兔防治 20 万亩；其中兰采乡 117000 亩，瓜什则乡 62000 亩，多哇镇 21000 亩； 高原麝鼠防治 20 万亩；其中多哇镇 82383 亩，瓜什则乡 102617 亩，兰采乡 15000 亩；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无。
12	投标保证金	一、收取：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0 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贰万元整） (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以下指定的账户：

		收款单位：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 保证金账号：638381565（收款行号：305851007028） 款项用途：青海拓格公招（服务）2024-042 保证金 二、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14	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地点	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

		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24000.00（贰万肆仟元整）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青海拓格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各包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交纳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上、下册)、副本 2 份(上、下册)，电子文档 1 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启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按照采购代理协议的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 20.4 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2 (11) – (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 19.1.1 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1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text{（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2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含：①总体服务计划与方案②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③有害生物防治（病害、虫害、有害植物）工作的流程、方法、措施④技

	(75分)			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与措施	15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与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安全防护控制措施④有害生物防治保障措施⑤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物资配备及来源质量保证②机具及器械配置③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④劳务人员的组织来源、管理、配备、分工、安全培训等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12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与体系②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③使用过后的劳保用品、包装废弃物存放措施④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应急预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①应急处理、保障方案及工作流程②安全运输措施③应急恢复策略及时效性④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措施 及承诺	12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应包括①档案资料管理②时间响应③服务承诺及措施（病害、虫害、有害植物）防治效果，并做出确保项目验收通过的相关承诺）④后期防治的服务方式流程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2021年09月30日-至2024年09月29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配备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林业或生物防治等相关专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聘书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林业或生物防治等相关专业）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聘书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青海拓格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

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24000.00（贰万肆仟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974510201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拓格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以实际签订版为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公招（服务）2024-04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青海拓格公招（服务）2024-04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建设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中标价：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建设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自行约定）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县级自查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大写）：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省州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合同金额的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做为履约保证金，待履约期（1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材料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种植

户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合同签订后，10 日内未能联系甲方供货的解除合同，并委托该标段竞标第二名实施。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拓格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青海拓格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工作日/日历日）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拓格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拓格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青海拓格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人员证书等，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青海拓格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购置发票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文件、人员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青海拓格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②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青海拓格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青海拓格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青海拓格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人工费、服务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项合计(万元)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一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一)	鼠兔防治				107.30			
1	大面积防治		亩	200000	87.16			
1.1	饵料(燕麦)	饵料(燕麦) 0.1 公斤/亩	公斤	20000	7.20			
1.2	生物毒素	D型肉毒素 0.1 毫升/亩	毫升	20000	3.00			
1.3	拌饵工具	拌饵槽、铁锨、量杯、水桶。(每个乡镇配置一套)	套	3	0.30			
1.4	投饵工具	投饵勺、饵料袋	套	167	0.25			
1.5	劳务费	工期按 30 天计	工日		75.06			
1.5.1	投饵人工	投饵人员, 按 40 亩/天计	工日	5000	75.00			
1.5.2	拌饵人工	每 5 万亩安排 1 名拌饵人员	工日	4	0.06			
1.8	防护费	投饵及拌饵人员防护用品, 毛巾、肥皂、口罩、防护服等	套	167	1.00			
2	运输费用							
2.1	长途费用	西宁至项目所在乡镇	吨.公里	4402				
2.2	短途费用	项目所在乡镇至项目区	吨.公里	470				
3	成效巩固			60000	20.14			
3.1	饵料(燕麦)	0.1 公斤/亩	公斤	6000	2.16			
3.2	生物毒素	0.1 毫升/亩	毫升	6000	0.90			
3.3	劳务费	工期按 20 天计	工日					

3.4	拌饵人工	每5万亩安排1名拌饵人员	工日	2	0.03			
3.5	投饵人工	投饵人员,按55亩/天计,	工日	1091	16.37			
3.6	防护费	投饵及拌饵人员防护用品,毛巾、肥皂、口罩、防护服等	套	55	0.33			
4	运输费用				0.35			
4.1	长途费用	西宁至项目所在乡镇	吨.公里	4402	0.26			
4.2	短途费用	项目所在乡镇至项目区	吨.公里	470	0.09			
(二)	高原鼢鼠				92.70			
2.1	大面积防治		亩	200000	76.00			
2.1.1	劳务费	灭鼠人员,按40亩/天计。	工日	5000	75.55			
2.1.2	防护费	工期30天	套	167	1.00			
2.2	成效巩固				16.70			
2.2.1	劳务费	灭鼠人员,按55亩/天计。	工日	1091	16.37			
2.2.2	防护费	工期20天	套	55	0.33			
合计					200			
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 本表只能填入所投标的单价及总价,不得填入其他税费或与表内无关内容,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如不一致, 按评分标准执行。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规格要求 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规格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规格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2、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文件、证明材料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青海拓格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提供自 202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与业绩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青海拓格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鱼牧）；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拓格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2024 年农作物种植期按甲方要求供货。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1 年。

青海拓格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第一节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布局

同仁市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补助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40万亩（其中：高原 麝鼠防治20万亩、高原鼠兔防治20万亩）。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2	高原鼠兔防治			
3	大面积防治	亩	200000	
4	饵料（燕麦）	公斤	20000	饵料（燕麦）0.1kg/亩
5	生物毒素	毫升	20000	D型肉毒素，0.1ml/亩
6	成效巩固	亩	60000	
	饵料（燕麦）	公斤	6000	饵料（燕麦）0.1kg/亩
	生物毒素	毫升	6000	D型肉毒素，0.1ml/亩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2	麝鼠防治			
2.1	大面积防治	亩	200000	
	劳务费	工日	5000	灭鼠人员，按40亩/天计
	防护费	套	167	工期30天
2.2	成效巩固	亩	60000	
	劳务费	工日	1091	灭鼠人员，按55亩/天计

第二节 项目建设布局

结合同仁市实际，同仁市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布局如下：

高原鼠兔防治建设内容及布局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村	建设规模 (亩)	合计
1	高原鼠兔防治	多哇镇	东维村	10671	21000
			交隆务村	10329	
2	高原鼠兔防治	瓜什则乡	阿旦村	18170	62000
			赛庆村	13734	
			西合来村	8674	
			尕什加村	19829	
			力吉村	1593	
3	高原鼠兔防治	兰采乡	还却乎村	109245	117000
			兰采村	7755	
合计					200000

高原麝鼠防治建设内容及布局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村	建设规模 (亩)	合计
1	高原麝鼠防治	多哇镇	曲日那村	2406	82383
			交隆务村	37266	
			直跃村	153	
			东维村	32765	
			尖德村	1128	
			卡什加	8665	
2	高原麝鼠防治	瓜什则乡	阿旦村	20230	102617
			赛庆村	18883	
			西合来村	20715	
			尕什加村	28421	
			力吉村	14368	
3	高原麝鼠防治	兰采乡	还却乎村	15000	15000
合计					200000

第一节 高原鼠兔防治技术方案

1. 防治对象：高原鼠兔。

2. 密度调查

采用有效洞口统计方法，选择有代表性地段设置样方，样方面积为 1/4 公顷，样方数量每 1 万亩取样不少于 3 个，调查草原鼠害密度。

3. 防治区域确定

市林业站预测预报数据显示，同仁市今年确定的项目建设区达到危害标准，为本年度防治区域，鼠害每公顷平均有效洞口在 150 个以上。

4. 防治药剂

采用生物毒素 D 型肉毒杀鼠剂

5. 饵料

选用燕麦作为饵料，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量标准》（DB63/T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13\%$ ；重量 ≥ 27 克；沙土含量 $\leq 0.2\%$ ；色泽、气味一应正常。

6. 毒饵配制

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7 左右为好。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饵料和

水的配制比例为 1ml:1kg:80ml，充分搅拌。毒饵配制好后盖好塑料布焖制 10 小时以上。

7. 施饵

(1) 投饵量：采用洞口投饵法，采用生物毒素，每亩需毒素 0.1ml、饵料 0.1kg，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

(2) 投饵方法：要求投放饵料离有效洞口 15~20cm 处，投洞率 90% 以上。另在害鼠密度大，分布均匀的地区采用带状投饵，每隔 10m 均匀地撒施一条毒饵带。投饵后禁牧 10 天。

(3) 作业要求：投饵时要求每 5~10 人为一组，每两个投饵人员之间间隔 2~3m，一字排开，同一方向同步进行投饵，大面积投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治效果，必须补施毒饵。

8. 防治期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治安排在 2024 年 11-12 月进行，成效巩固安排在 2025 年 3-4 月进行。

9. 防效检查

防效检查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采用堵洞法来计算防治效果，计算公式： $R(\%) = (A-B) / A \times 100\%$ 。

公式中：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A 为防治前有效洞口；B 为防治后有效洞口；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治效果要求达 90% 以上，达不到 90% 以上的进行补救。

实行签字确认制度，每天进度由各防治小组负责人跟踪检查并签

字。

10. 杀鼠剂及毒饵管理

严格遵守毒药保管、运输、储藏、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保护措施，防治前技术人员负责向施药人员讲解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以及毒性药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并在现场示范操作，使防治人员全面熟悉用药知识方可施药。同时要宣传鼠害防治的意义和重要性，并应示范操作，直到防治人员全面掌握以后才开始施药。毒饵要随用随配，当天剩余的毒饵，也要在 1—4℃ 库房中保存，以防降低药效。培训过程中技术人员应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做好安全问题。

11. 拌饵工具（拌饵槽）

拌饵工具用 $1.8\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0.03\text{m}$ 铁皮，四角割开后再焊接成高 0.25m 长方形铁皮槽制成，不能漏水。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制作为正方形或圆形，大小为一次能拌 100kg 毒饵的拌饵槽。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7 左右为宜。

12. 注意事项

(1) 禁牧：施药前应及时通知防治区域所有牧户及时将牲畜转移至防治区外草场放牧，防治区在施药后 15 天内实行禁牧，以防牲畜误食。

(2) 跨界防治：对跨村、跨乡、跨县的防治区，要向对方区域进行延伸防治，跨村的防治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30m，跨乡的防治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50m，跨县的防治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100m。

(3)技术指导：防治过程中，要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指导和技术把关，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4)作业时应注意的事项：必须配带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讲究卫生，注重安全；严禁在作业时抽烟、酗酒；严禁不顾整体，越队前行或掉队等现象发生；必须做到有序移行，认真作业。

13. 安全规则及管理

(1)D 型肉毒梭菌毒素水剂应当设专人、专柜保管，配制毒饵以及损耗的数量应及时登记，做到账目清晰，账物相符。

(2)D 型肉毒梭菌毒素水剂是具有一定毒性的生物制剂，运输时要轻装、轻放，防止破损，避免高温或日晒，用专用冰箱储存，专人保管，配制毒饵的容器及有关工具、空瓶等，应单独存放，不得挪作他用，更不能接触食品、饲料。

(3)毒饵应由专业技术人员配制，要严格按照要求浓度加工，不得随意加大或减少浓度。配制及投放毒饵的人员，要戴口罩和手套，穿工作服，不能用手接触毒饵，操作完毕，完全清洗消毒，确保人身安全。

(4)毒饵和生物毒素要全程管理，专人负责，做到要随用随配，当天剩余的毒饵，也要在 1—4℃库房中保存，以防降低药效。

(5)应急预案：配制毒饵要远离住房、畜圈、渠道、水井，禁止无关人员及畜、禽等靠近。如有误食中毒必须赶忙(携带标签)就医，用 D 型肉毒抗血清治疗。

14. 技术培训

为保证鼠害防治的效果，提高防治质量，鼠害防治前对所有参与

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培训对象。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鼠害防治的有关管理人员。

(2)培训内容。鼠害防治、毒饵拌制技术及毒饵投放技术；防前、防后的鼠害密度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防治实施的自我防护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3)培训方法。一是项目实施前的培训。由草原站技术人员对施工队技术骨干进行鼠害防治的技术培训，包括毒饵的配制、毒饵的投放及投放量、样方设置及周围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然后由经培训的业务骨干在防治前对投饵劳动力进行培训。二是防治区实地培训。由技术人员实地讲解，向参与防治的每位人员详细讲解防治要领（即见洞投饵、投饵数量控制在 15-20 粒、投饵率必须达到 90%以上）；作业方向为顺风而行、人员相互间隔距离适当。

15. 监理方案

为保证工程作业质量，确保防治效果，监理人员必须具有草原建设相关专业执业资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监理。人数清点、配药等重要环节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监理日志，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16. 工程量测算

大面积防治面积 20 万亩。工程量测算主要包括药剂、饵料、人工投饵施工、拌饵作业、劳保、运输费等。

大面积防治时间：2024 年 11-12 月。

成效巩固时间：2025 年 3-4 月。

药剂：每亩药剂 0.1 毫升，共需 20000 毫升。

饵料：每亩使用饵料 0.1kg, 共需饵料 20000 公斤。

人工：该项目中大面积防治按每人每天作业 40 亩计。作业期按 30 天计，投饵需 5000 个工日，其中投饵劳力 167 人，劳保用品（口罩、手套、防护服等）167 套、投饵工具 167 付（投饵勺、饵料袋）；项目实施期间需拌饵劳力 4 人，拌饵人员需劳保用品（大褂，口罩、手套等）4 套、拌饵工具 4 套。

运输：长途运输 4402 吨公里；短途运输 470 吨公里。详见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治运输量表。

成效巩固

成效巩固面积 6 万亩，占大面积防治的 30%。工程量测算主要包括药剂、饵料、人工投饵施工、拌饵作业、劳保、运输费等。

成效巩固时间：2025 年 3-4 月。

药剂：每亩药剂 0.1 毫升，共需 6000 毫升。 饵料：每亩饵料 0.1 公斤，共需 6000 公斤。

人工：成效巩固面积 6 万亩，每人每天完成 55 亩，工期 20 天，共需 55 人, 需 1091 个工日，劳保每人一套，共需 55 套（包括手套、口罩、 防护服等）。投饵工具和拌饵工具使用大面积防治使用的工具，本次不再另行安排。

第二节 高原鼢鼠防治技术方案

一. 技术路线

防前密度调查 → 防区区域确定 → 弓箭准备 → 弓箭布
设 → 防治效果检查 → 铲平土丘

二. 技术方案

（一）密度调查

按照《草地鼠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要求，采用单位面积新土丘数量和用开洞封洞法调查有效洞口。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设置调查样方，样方面积为 1/4 公顷，样方数量每 1 万亩取样不少于 3 个，调查草原鼠害密度。

（二）防治区域确定

同仁市鼠害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高原鼢鼠防治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市草原站预测预报数据显示，该市今年确定的项目实施区达到危害标准，为本年度防治区域。

（三）弓箭准备

弓箭由底板、推板、跳杆、立柱、刺针、弹簧等部件组成。在布设前需将所用弓箭进行检查，弓箭各部件是否完好。要求跳杆触发灵敏，弹簧有力，刺针锐利。

（四）弓箭布设及方法

首先挖开有效洞口，将弓箭布设在洞道上方，利用推板、弹簧、

带动针刺，射杀高原鼢鼠。布设弓箭时，弓箭必须安放在鼠洞平直的高原鼢鼠常住洞上。弓箭布设前须将洞口切齐，露出洞口，掏尽洞内流土，洞顶地面要铲平，弓箭距离洞口约 10cm-15cm 处留设箭洞，箭头对准鼠洞正中央上方。

（五）弓箭布设要求

每亩布设弓箭 5—10 付。每人携带弓箭不少于 30 付，布设弓箭时要求每两个布设人员之间间隔 10—15m，每 5—6 人为一组，沿新土丘方向，一字排开，同步进行布设弓箭。

防治适期

大面积防治安排在 2024 年 9~11 月份进行，成效巩固安排在 2025 年 5~6 月份进行。

（七）防治效果检查

采用开洞封洞法，查清样方内的自然洞和有效洞数。计算公式：
防治效果（%）=防前新土丘数-防后新土丘数/防前新土丘数× 100%。

在每个防治作业小区，按其鼠害分布状况选择害鼠高、中、低不同密度区域分别设样三个，共设样方 9 个，样方面积 1 亩（高原鼢鼠不小于 1/4 公顷），并用 GPS 定位。

1. 防控效果要求：防控效果要求达到 85%以上。
2. 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设置调查样方，样方面积为 0.25 公顷，样方数量每公顷取样不少于 3 个。样地选定后，计算防控效果。

（八）注意事项

弓箭由施工单位自带。每日将第一天布设的弓箭收回后，再布设前，将箭头上面的污物擦干净，除去异味。对弓箭布设的鼠洞及土丘进行回填铲平。

（九）防治技术培训

即鼠害防治技术、弓箭使用安放培训及注意事项等。

三、工程量大面积防治

1、大面积防治面积：高原麴鼠防治 20 万亩。

2、防治时间：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9-11 月。

3、人工：每人每天完成 40 亩，工期 30 天，共需 167 个人，需 5000 工日，劳保每人一套，共需 167 套（包括手套、口罩、毛巾、药皂等）。

4、弓箭：施工人员自己配备，每人不少于 30 张。

成效巩固

1、成效巩固面积：高原麴鼠防治 6 万亩（按大面积防治的 30%）。

2、防治时间：巩固时间为 2025 年 5-6 月。

3、人工：每人每天完成 55 亩，工期 20 天，共需 55 个人，需 1091 工日，劳保每人一套，共需 55 套（包括手套、口罩、毛巾、药皂等）

4、弓箭：施工人员自己配备，每人自备弓箭不少于 30 张。